附件5：

未取得学历及学位证书原件承诺书

本人参加2024年泉州市鲤城区公办学校公开招聘编制内新任教师考试，报考            （岗位，如中学语文教师） ，现承诺于2024年8月31日前取得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，并按规定的时间将学历及学位证书原件、复印件送交鲤城区教育局人事股复审。如未能按时取得学历及学位证书，用人单位依法解除本人的聘用合同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 身份证号码：

2024年  月  日（考试日期）